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 荒 113 偵 315 字第 014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15 號妨害名譽一案傳票，

本案被告李金芯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訂於 113 年 3 月 20 日 9 時 30 分開庭，茲有應送
達傳票 1 件，因被告李金芯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
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荒股書記官領取相
關文書。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莊琇棋 決行